

调解业务前沿



2025年9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
调解业务研究委员会

编委会
孙彬彬 邓哲 胡卫民 李凝未

目 录

【业务动态】	3
一、 共建国际商事调解新生态 “第七届沪港商事调解论坛” 在沪举办	4
二、 湖南推进示范文本应用与先行调解、支持综治中心建设一体落实.....	6
三、 北京怀柔法院打造“一站式”调解枢纽，构建“家门口”解纷网络	7
四、 北京丰台法院构建多元联动机制 助力矛盾化解.....	8
【专业文章与案例分析】	10
一、 不同而和：大湾区商事调解协议的跨境执行	11
【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	17
一、 福建省南安市《联合调解工作规范》团体标准 9 月 1 日正式实施.....	18
二、 青海省市场监管局制定并出台《青海省计量纠纷仲裁检定和调解管理办法》 19	
三、 兴化市出台基层调解“三份责任清单”	21

如您对本资料有任何意见或建议，

请联系：谭书卿 tanshuqing@zhonglun.com

【业务动态】



一、 共建国际商事调解新生态 “第七届沪港商事调解论坛” 在沪举办

来源：东方网

9月19日，以“深化多元争议解决机制，共建国际商事调解新生态”为主题的第七届沪港商事调解论坛，在外滩老市府举行。本次论坛汇聚沪港两地司法、政府、学界及商事调解实务界代表，共同探讨亚太地区商事调解的发展路径与合作机遇。

不同于诉讼或仲裁，商事调解具有非对抗性、保密性强、解纷快、成本低等优势，既是化解商事纠纷的“减压阀”，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更是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的“软实力”。活动中，“新天地国际法律服务中心”、“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黄浦）工作站”揭牌，标志着沪港两地商事调解服务实体化合作迈出新步伐。

新天地国际法律服务中心依托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和黄浦区涉外法律服务联合体的系统支持，将以专业服务打通企业出海的法律堵点，以数字技术破解跨境信息不对称难题，以柔性解纷维护国际商业秩序，打造集专业性、综合性、开放性于一体的涉外法律服务枢纽。旨在为外资引进和企业“出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保障支持，并致力于提升黄浦涉外法律服务能级，优化涉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中心主体的黄浦区涉外法律服务联合体已于今年6月启动，法律支持覆盖了跨境投资、国际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国际争议解决等多个维度。

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与黄浦区作为上海核心中央商务区和金融集聚地的核心功能定位高度同频。工作站的设立，标志着调解中心与黄浦区合作的深化，将为黄浦区注入更专业的法律服务资源，携手打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届论坛围绕“商事调解与跨境争议解决”“商事调解与营商环境”“国际商事调解能力建设”“国际商事调解品牌塑造”四个主题展开。上海建工、上海城投、东方国际、浦发银行等 40 家企业代表参与“调解优先承诺”活动，郑重承诺优先选择调解解决纠纷。

二、 湖南推进示范文本应用与先行调解、支持综治中心建设一体落实

来源：中国法院网

近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全省法院示范文本推广应用暨先行调解工作推进会。湖南省委政法委、湖南高院、湖南省司法厅、湖南省律协相关负责同志，人民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研究基地专家，相关调解、公证、仲裁机构代表参加会议。部分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受邀参加会议。

会议通报了相关工作情况。调解、公证、仲裁机构代表，湖南5家中基层法院代表在会上作经验交流。与会人员围绕会议主题进行了深入研讨交流，进一步凝聚共识、汇聚合力。

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推动示范文本应用、先行调解工作的重大意义；要注重工作协同，推进示范文本应用与先行调解、支持综治中心建设一体落实，持续加大推广应用力度，积极助力先行调解、综治中心调解，加强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将示范文本推广贯穿立审执全过程；要坚持多元共治，积极构建综治中心调解和法院先行调解“双回路”解纷机制，强化平台建设，畅通衔接渠道，提升工作实效，确保实现定分止争；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部署，凝聚工作合力，抓好系统培训，注重宣传推广，确保示范文本应用和先行调解工作取得实效。

三、北京怀柔法院打造“一站式”调解枢纽，构建“家门口”解纷网络

来源：新京报

新京报讯（记者张静姝）9月11日，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召开“同心共治 柔和解纷”多元调解工作机制暨典型案例新闻通报会，介绍该院多元调解工作机制建设情况和典型案例，为基层治理难题提供“怀柔解法”。

通报会上，怀柔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孙吉旭介绍，怀柔法院通过“三大转变”推动司法服务深度融入基层治理：从单点探索到区域覆盖，先后建立覆盖“一街五镇”的“柔·和”解纷工作站、覆盖全区16个镇乡街道的“同心圆”人民调解工作室，实现解纷服务“家门口可及”。

怀柔法院还从单一调解到专业协同，构建“人民调解+专业化解”分层模式，针对婚姻家庭、商事合同等不同纠纷精准施策；从机制联动到系统集成，融入区级综治平台，形成“发现—分流—处置—反馈”闭环，让解纷从“分散作战”转向“协同攻坚”。

2025年1-8月，怀柔法院先行调解成功率达23.87%，持续位居全市前列。

怀柔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戎艳详细解读“同心共治 柔和解纷”工作机制的核心逻辑。该机制通过“三统一”（统一收案、统一委托、统一管理）整合调解资源，打造“一站式”调解枢纽；通过服务下沉与触角延伸，构建“家门口”解纷网络；通过协同联动与专业互补，形成“多维度”共治格局。在龙山街道试点中，法院、司法所、街道三方联动，累计委托调解案件1220件，成功率超53%，用协同力量破解社区治理类纠纷难题。

四、北京丰台法院构建多元联动机制 助力矛盾化解

来源：中国青年报

9月23日电（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刘胤衡）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今日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该院通过构建多元联动机制，深化府院协同、创新“法官嵌入式协作”等源头解纷举措。数据显示，截至7月31日，丰台区法院法官与调解员联合调解案件877次，化解纠纷432件，联合调解成功率达50%。

“在某著作权纠纷系列案件中，法官作出示范判决，明确侵权赔偿合理标准，带动21.8%的类案当事人参照此标准达成和解。”丰台区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褚凤杰介绍，法院积极融入基层治理体系，聚焦前端预防，专业化调解，筑牢矛盾化解“第一道防线”；深化府院协同联动，凝聚多方力量高效处置群体性矛盾；激活行业共治效能，引入专业力量实现“专业事专业调”；推动司法力量扎根社区一线，让矛盾纠纷止于未发、化于未诉；融入区综治中心，深化源头治理。

丰台区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法官宋如超介绍，在处置某体育类教育培训机构突然闭店引发的群体性纠纷中，法院发现该机构存在恶意减资、转移资产嫌疑，导致预付学费的学员权益受损。法院迅速启动府院联动机制，对接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体育局等行政部门，短时间内摸清机构经营资质、剩余课时、消课方案及可能存在的涉刑线索，联合公安机关核查企业账户流水，形成合力与威慑。同时，依托区体育局专业力量优化转课方案，法官逐案引导学员理性评估诉讼风险与时间成本。最终，400余名当事人接受转课止损方案，剩余案件进入诉讼程序。此案彰显了府院联动的“穿透力”，法院联合行政部门穿透企业表象直击经营实质，以“法律规制+行政监管”双轨并行，高效保障当事人核心权益。

宋如超介绍，法院通过服务延伸上门，让行动不便者“少跑腿”；专业支撑调解，让法律弱势者“有底气”；优化流程一链到底，让维权诉求“快兑现”，以司法的温度和效率，确保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在调解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专业文章与案例分析】



一、不同而和：大湾区商事调解协议的跨境执行

作者：江保国，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

来源：《法学评论》2025 年第 3 期

一、跨境执行对大湾区商事调解合作的制度意义

2020 年以来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联席会议设立了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平台，并先后通过了《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标准》《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专业操守最佳准则》《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争议调解示范规则》和《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名册（2024 年）》等文件。三地商事调解合作走上快车道，有助于提升调解在大湾区商事纠纷解决中的地位，并继而催生不少具有跨境因素的区际商事调解协议，相应地商事调解协议跨境执行机制在大湾区商事纠纷调解合作中的地位会更加突出，它对内地与港澳地区之间的调解合作具有以下制度意义：

01 有利于商事调解方式的推广

多项调研显示，商界和法律界人士普遍支持建立调解协议的跨境执行机制。目前大湾区商事调解的前端衔接已取得了不少成果，实践中调解员和调解机构跨境调解的案件也屡见不鲜，但商事调解协议的跨境执行问题尚未取得实质性合作成果，可能会影响跨境争议当事人采用调解的意愿，增加纠纷解决成本。

02 有利于推动商事调解制度创新

大湾区为商事调解制度的互学互鉴提供了适合的平台和空间，目前内地和港澳地区都面临着如何进一步发展完善商事调解制度的命题，在商事调解协议跨境执行机制方面的探索有利于推动我国商事调解制度迈向成熟。

03 有利于为我国未来批准《新加坡调解公约》积累经验

大湾区是开展此类制度试点和“压力测试”的理想场域，一方面大湾区“一国两制三法域”的格局使跨境调解协议的执行场景与《新加坡调解公约》下的高度类似，另一方面大湾区本身就肩负着制度创新的使命，可为全国性立法探索经验。

二、内地与港澳商事调解协议执行制度比较

01 内地：多元转化执行

内地法上的调解协议总体上可分为诉讼相关调解协议和诉讼外调解协议，其属性为民事合同，虽然具有一定的形式确定力，但其执行力需要经由司法确认、调解书、仲裁、公证或支付令等转化途径而取得。虽然转化途径为调解协议的执行提供了切入点，但一方面由于内地目前在立法上未将商事调解单列，而是将其统摄于人民调解之下，难以有效兼顾商事调解的特殊性，另一方面它们与直接执行也尚有一定距离。

02 香港：简易程序转化执行

香港现行有关调解的制定法未对调解协议的执行问题进行系统规定，通说认为调解协议本质上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对于拒不履行调解协议引发的诉讼，

法院采用简易程序审理，当事人对调解协议的异议很难获得支持。此外，香港的民事诉讼程序中有比较多样化的“合意结案”机制，其中有一些功能上与内地的司法确认制度较为类似，并对将调解协议转化为仲裁合意裁决而取得执行力持支持态度。

03 澳门：多类型区别执

调解协议在澳门法上的可执行性因其类型而异：一是依附于诉讼或仲裁程序达成的调解协议在转化为司法判决或仲裁裁决后，符合条件的可按简易程序获得执行；二是经公证的调解协议，符合条件的可按普通程序获得执行；三是以私文书方式作出的调解协议，如其经债务人签名确认并具有确定金额或特定给付内容的，也可按普通程序获得执行；四是经由独立调解程序达成的商事调解协议具有合同的性质，一般仅对合同相对人产生债的效力。

综上所述，在内地和港澳地区的现行域内立法中，商事调解协议的效力总体上未超出民事合同的范畴，不具有《新加坡调解公约》意义上的执行力，而需要通过特定转化机制才能取得执行名义。三地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都为这种转化提供了各具特色的通道，但有些通道较为繁琐且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与调解方式所追求的便捷性目标不相吻合。因此，未来三地在商事调解领域的合作需要首先致力于继续推动各自域内法中调解协议转化执行机制的便利化，同时这也意味着目前大湾区尚难以一步到位实践类似于《新加坡调解公约》的区际调解协议直接执行模式，其跨境执行需要在三地现行法律框架内另行寻找可行方案。

三、大湾区商事调解协议

跨境执行的两阶段方案

解决大湾区商事调解协议跨境执行问题，需要通盘考虑现有基础和未来趋向、大湾区局部和国家整体，以务实的态度和发展的眼光采用先行试点、逐步推进的路线，即在各法域继续推进调解协议转化执行便利化的基础上，对其跨境执行采用先局部后整体、由转化执行逐步递进到直接执行的两阶段方案。其中，大湾区在两阶段均可作为先行试点区域，为后续推动内地整体与港澳之间的区际商事调解协议跨境执行积累经验和动能

为方便表述，本文分别以甲地和乙地指代大湾区内地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中的任意一方，并以甲地为调解协议来源地（请求方），乙地为调解协议的申请执行地（被请求方）。

01 第一阶段：疏通跨境转化执行路径

这一阶段的主题是“疏通”，即主要立足各法域现行法律制度和已有区际司法协助安排机制，对阻滞商事调解协议跨境转化执行的障碍进行疏通，特别是推动调解员、商事调解组织等商事调解资源和要素的跨境流动共享，以拓展商事调解协议跨境转化执行的路径，发挥示范推广效应，其可行路径有二：

- 1.甲地商事调解协议在甲地转化后根据已有区际司法协助安排申请在乙地执行。此路径无需额外立法成本，在当下最为实用可行，也有利于反过来推动调解与诉讼、仲裁等多元纠纷解决方式的衔接。

- 2.甲地商事调解协议在乙地转化后依据乙地域内法申请执行。此时调解地与调解协议的转化执行地不在同一法域，本质上是大湾区另一法域达成的调解协议能否利用本法域的转化机制获得执行的问题。目前港澳调解组织作为特邀调解组

织开展调解尚在试点过程中，虽然已有此类案例基本上在内地进行调解，但不能排除未来港澳特邀调解组织受委派在港澳地区进行调解的情况。而对于港澳地区调解组织自行开展调解达成协议的，建议前期仅将三地发展较为成熟的部分调解机构纳入，试点建立调解协议可以获得司法确认的“大湾区调解组织名录”。此外，三地法院对仲裁裁决的执行均持较为支持的态度，将域外调解协议域内转化为本地仲裁裁决而取得执行力，目前并无法律上的障碍。

02 第二阶段：探索跨境直接执行机制

这一阶段的主题是“探索”，即在前一阶段跨境转化执行相关实践基础上，探索建立一个与《新加坡调解公约》平行的区际商事调解协议跨境直接执行机制。但鉴于其与三地现行立法之间的冲突，区际商事调解协议跨境直接执行机制的建立可由大湾区试点开始，也即走先行局部试点再在条件具备时协商签订区际安排的道路。

试点可以采用大湾区内地直接执行而港澳地区间接执行的混合方式，并充分发挥港澳地区现行立法中的简易转化执行通道在区际商事调解协议跨境执行中的功能，以使立法成本最小化。大湾区内地九市的跨境直接执行试点中，执行的条件、拒绝执行的理由、执行的效力等问题上基本可以对标《新加坡调解公约》。但由于制度运行的背景不同，不能也无需照搬《新加坡调解公约》的模式，而是要因应大湾区的实际作一些规则上的调整优化，特别是要沿续内地与港澳地区已签订实施的区际民商事司法协助安排中一些较为成熟的规定或做法，坚持来源地标准，区分调解协议的认可和执行、机构调解协议与个人调解协议，并明确执行地审查中的法律适用问题。

四、结语

法律生态的多样性或者说差异化是大湾区一项独特的制度资源。无论是当下商事调解协议跨境转化执行路径的疏通，还是未来跨境直接执行路径的构建，其基调均系在求同存异基础上进行的规则衔接，以期化制度之异为制度之利，推动跨境商事往来和谐有序发展，提升区域营商环境和竞争力，并为国家整体的相关制度设计提供可资参考的大湾区方案。

【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



一、福建省南安市《联合调解工作规范》团体标准 9月1日正式实施

由福建省南安市司法局制定的《联合调解工作规范》团体标准 2025年9月1日起实施。该部团体标准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南安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县域调解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发展。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基层矛盾纠纷呈现多元化、复杂化、多样化趋势。传统单一调解模式已难以适应新形势要求。南安市践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躬耕南安联合调解模式，构建起“多元化+智能化+社会化+法治化”的4.0版治理体系，历经十年“赶考”，淬炼出可复制、可推广的县域社会治理经验。

《联合调解工作规范》团体标准的制定与发布，将联合调解工作转化为可操作的、统一的“具体清单”，让联合调解工作“有据可依、有据可用、有据可查”，进一步推动联合调解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建设。

《联合调解工作规范》团体标准在新时代人民调解底色上融入南安市联合调解地方特色，聚焦多元化、智能化、社会化、法治化，界定联合调解工作的术语和定义，规定联合调解组织、调解人员和调解制度的要求。

《联合调解工作规范》团体标准确立了调解程序、规定联合调解档案管理与信息化建设的要求、突出“七对接一保证”“三金”等联调机制……团体标准以其系统性、实效性、协同性，实现从“治”到“效”的跨越，为县域社会治理提供坚强核心，护航法治南安、平安南安高质量发展。

二、 青海省市场监管局制定并出台《青海省计量纠纷仲裁检定和调解管理办法》

近日，省市场监管局聚焦民生关切，率先在全国制定并出台《青海省计量纠纷仲裁检定和调解管理办法》。推动发挥仲裁检定在判定量值准确性、排查失准仪器、界定计量违法行为中的核心作用，为消费者合法权益提供框架更加完善、责任更加清晰、流程更加规范、处置更加高效的制度保障，标志着我省计量领域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办法》以原国家计量局发布的《仲裁检定和纠纷调解办法》为基础，坚持实现发现一个问题解决一类问题，围绕计量领域纠纷调解职责任务、适用范围、仲裁检定、调解流程、信息管理等核心环节，严格遵循“自愿仲裁、透明公开、公平公正、准确高效”原则，对仲裁检定与纠纷调解工作制度进行全面梳理、细化优化。一是明确职责分工，强化部门协同。打破以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统一负责”的模式，明确仲裁检定由市场监管部门统筹负责，纠纷调解由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依职责负责，构建职责明确、内分协作的计量纠纷调解工作机制。二是聚焦关键所需，确定清晰边界。围绕民生保障、安全底线、生态保护所需，将仲裁检定适用范围精准限定为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领域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集中计量资源优先保障关键领域。三是规范仲裁检定，保障公平公正。结合计量技术机构有授权区域之分、一些计量器具准确度易受气压力环境影响的特点，规定由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指定当地有能力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开展工作，同步细化仲裁检定送检规定，从源头规避各个环节对检定结果的干扰，保障检定结果客观公正。四是加强制度衔接，提高调解质效。明确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依职责开展计量纠纷调解，并与《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在程序、时限上全面衔接，确保计量纠纷调解响应及时、操作规范、调解高效。五是推进闭环管理，调解查处并重。《办法》规定，检定过程中发现“计量器具未经检定、超检定周期使用、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问题，仲裁检定机构需第一时间移

交问题线索，市场监管部门应依法查处，形成“仲裁检定—线索移交—依法查处”的闭环管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公正计量市场秩序。

下一步，省市场监管局将结合工作实际，针对《办法》解决的核心问题、规范的重点行为等关键内容，多渠道、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加强对基层市场监管部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业务培训，确保《办法》精准落地、规范实施，切实将制度优势转化为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实际效能。

三、兴化市出台基层调解“三份责任清单”

近日，兴化市研究制定《村（居）人民调解责任清单》《镇（街）人民调解责任清单》及《重点行政部门行政调解责任清单》三份清单，进一步提升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效率与质量，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兴化、法治兴化。

锚定合法性根基，多轮打磨确保清单合规适配。清单编制工作以相关法律法规为根本遵循，结合本土调解工作实际与过往实践经验，通过“多轮征求意见+专家审校+一线调解员论证+备案审查”全流程打磨机制，确保内容合法合规、贴合实际。人民调解类清单（含村居、镇街两级）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江苏省人民调解条例》为依据，精准衔接中央、省、市关于人民调解工作的部署；行政调解类清单聚焦群众关切的高频纠纷领域，以《江苏省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条例》《江苏省行政调解办法》为准则，明确责任边界与工作标准，精准匹配行政机关化解民商事纠纷与行政争议的工作需求。

聚焦实用性导向，精准破解基层调解工作痛点。“三份责任清单”以解决基层调解工作痛点、难点为核心，将工作内容细化到具体操作环节，为基层提供清晰明确的工作指引。针对村（居）、镇（街）人民调解组织，明确调解组织设立、专职调解员选聘具体标准，推动基层调解组织从“建起来”向“建规范”转变，筑牢基层社会治理“第一道防线”。针对公安、市场监管、住建、人社等重点部门，清单聚焦群众关切的高频纠纷领域，明确各部门行政调解工作目标、核心工作内容及对应的法律法规依据，重点破解行政调解组织设立不规范、辅助人员聘任难、经费保障不到位等问题，从制度层面杜绝推诿扯皮现象，压实行政机关化解民商事纠纷和行政争议纠纷的主体责任。

强化实效性保障，部门协同凝聚工作合力。构建“核心主体牵头+多部门协同联动”的保障机制，形成权责清晰、分工明确、联动高效的工作格局。在人民调解层面，明确村（居）民委员会、乡镇（街道）的核心责任主体，确保基层人民调解工作“有人抓、有人管、能落地”；在行政调解层面，压实公安、市场监管、住建、人社等部门的主体责任，要求各部门依法设立行政调解委员会、制定权责清单、聘用专业人员、落实工作保障，推动行政调解工作融入综治中心，实现与基层治理体系的深度衔接。